

進行第 1 案。

1、

濁水溪及台東卑南溪為國內河川揚塵問題最嚴重之兩條河川，雖目前環保、水利、農林、衛生、教育等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機關已積極投入各項河川揚塵防制作業，惟各種工法僅可達到短期防制揚塵效果，若遇颱風汛期則容易被沖毀，無法長期維持。由於空氣污染對於民眾健康影響，尤以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2.5）已經專家證實，可深入肺泡再經血液循環到全身各器官組織，造成全身性毒害。為落實政府對國人健康之保護，爰要求環保署及相關單位除繼續改善及加強河川揚塵防制工作外，亦請環保署比照濁水溪河川揚塵監測站規模，於台東卑南溪增設河川揚塵監測站。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洪慈庸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與行政部門有無補充說明？（無）均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根據環保署官網所登載的〈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政策〉一文，目前國內營運中的公有掩埋場剩餘容量約 348 萬方，民營處理機構掩埋場剩餘容量約 72 萬方，每年須進掩埋場之垃圾焚化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一般廢棄物、不適燃事業廢棄物量，合計約 170 至 289 萬方，剩餘掩埋年限估約 2~3 年，掩埋場容量即將陸續達到飽和。

鑑於國內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不足，導致飛灰、底渣、污泥等事業廢棄物屢遭處理業者違法棄置，農田或水源遭受污染之情事頻傳。爰要求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就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調配現況、使用壽命、開發計畫，以及相應的稽查能量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蘇治芬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與行政部門有無補充說明？（無）均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案由：鑒於現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自民國 93 年修訂後，連同此次的德翔台北貨輪案共有四次的重大貨輪漏油案，但從未因災害發生做事後檢討，十三年來沒做任何修訂。上月底（二月）在澎湖發生的耘海號貨輪擱淺事件，因污染分級於第一級，使得地方政府跟海岸管理機關權責傾軋、不清。本席認為油輪擱淺涉及專業救難、設備人力調度、各單位部會的統合協調、海洋氣象、地形瞭解掌握、語言溝通、以及油污處理技術等等，應於事件發生之初就由環保署介入統籌指揮協調，而不是分級結束就將指揮處理交給地方政府及海岸管理機關互踢皮球。爰此，本席要求環保署應該重新檢討「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將環保署

列入第一級污染事件的指揮統籌單位，將整個計畫重新研擬修訂。並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臨時提案第 3 案倒數第 2 行：「……並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本人建議文字修正為：「……並於事件告一段落後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因為現今本處人力都在……

主席：可以，臨時提案第 3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3 月 10 日「德翔台北輪」在新北市石門海岸觸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於第一時間積極有效處理，輕忽大意，過度樂觀，致使 3 月 24 日船隻裂開，釀成不成比例的災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答詢時，又將原因歸咎於政府組織改造。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事件告一段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臨時提案第 4 案，本人建議刪除第 2 行「輕忽大意，過度樂觀」等 8 個字，我們不大意，也沒有樂觀。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四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上午會議詢答與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現作如下決議：今日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逐條審查。

本日上午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下午之議程，係為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處理）：（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二）信託基金：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2.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現在處理預算部分。